

吉林市蜂业协会文件

本协会[2020] 01号

关于发布《吉林市蜂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规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构建国家新型标准体系。吉林市蜂业协会经审议制定了《吉林市蜂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规定》（2019）并印发给各会员单位，请各会员单位按照该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吉林市蜂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规定》



吉林市蜂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规范吉林市蜂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全国标准化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吉林市蜂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组织各会员单位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的。团体标准是由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各会员单位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与标准化相关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开发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开放、公平、透明；
- （四）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五) 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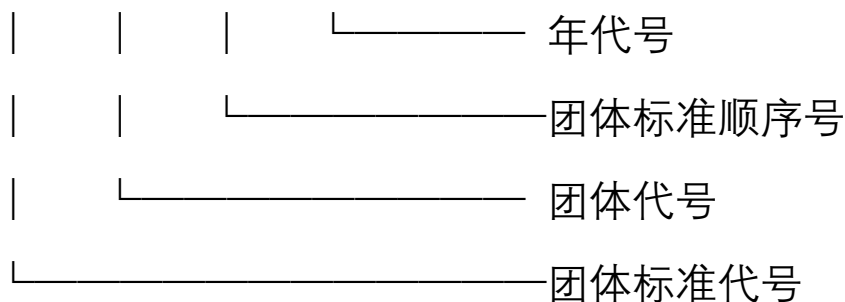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吉林市蜂业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六条 本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协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的国际化。

第八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JLFY)、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吉林市蜂业协会名称缩写即大写英文字母 JLFY 组成，示例：T/JLFY XXXX—XXXX。

T / JLFY XXXX—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本协会秘书处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各方面的技术专家成立团体标准

专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和标准审定工作。

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四）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五）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十条 本协会推动和推荐优秀团体标准成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二条 标准需求者（即各会员单位）向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吉林市蜂业协会标准立项申请表》和《吉林市蜂业协会标准立项说明书》。

第十三条 《吉林市蜂业协会标准立项说明书》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材料，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 （一）立项目的意义；
- （二）本标准适用范围及概要；
-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 （四）工作进度计划；
- （五）技术保障及试验验证能力；
- （六）经费来源及使用计划；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二节 立项

第十四条 由秘书处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由秘书处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

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写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报秘书处。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五条 编写组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

第四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六条 编写组向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为 30 日。

编写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吉林市蜂业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有关附件，提交秘书处。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专家委组织专家，形成审查结论。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编写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填写《吉林市蜂业协会标准送审稿审查处理意见》。获得审查专家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审查专家。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编写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五节 通过和发布

第十七条 编写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一式一份，附电子版）报送秘书处。

报送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吉林市蜂业协会标准报批申请书》；
- （四）《吉林市蜂业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吉林市蜂业协会标准送审稿审查处理意见》。

专家委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专家委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由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本协会存档。

第六节 复审

第十八条 秘书处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由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2、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七节 其他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并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

责任的权力。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三条 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本协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在时机成熟时，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由吉林市蜂业协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 《吉林市蜂业协会标准立项申请表》
- 附件 2 《吉林市蜂业协会标准立项说明书》
- 附件 3 《吉林市蜂业协会标准立项论证书》
- 附件 4 《吉林市蜂业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附件 5 《吉林市蜂业协会标准送审稿审查处理意见》
- 附件 6 《吉林市蜂业协会标准报批申请书》

附件 1

吉林市蜂业协会标准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起草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部门、牵头人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参与单位、专家			
立项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编号_____)		
项目周期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经费预算	RMB_____元
项目情况简介			
论证结果	本栏由归口部门填写： 本项目由协会_____部，组织相关业内专家_____名， 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召开了评审会议。 评审结果： 详情详见附件《吉林市标准化协会标准立项论证书》。		
推荐单位	归口部门意见：	吉林市蜂业协会意见：	
(签/章)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吉林市蜂业协会标准立项说明书

请依次就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 一、立项目的意义；
- 二、本标准适用范围及概要；
-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 四、工作进度计划；
- 五、技术保障及试验验证能力；
- 六、经费来源及使用计划；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 3

吉林市蜂业协会标准立项论证书

论证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协会受理部门			
论证会议时间		论证会议地点	
论证专家构成	(请注明参与人数, 以及专家姓名、单位、职称/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		
论证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理由说明:		
论证参与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论证组织部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吉林市蜂业协会标准送审稿审查处理意见

标准名称		研制起草任务书号	
起草牵头单位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核专家 组成情况	(请注明参与人数, 以及专家姓名、单位、职称/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		
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批准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准发布, 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查, 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中止起草, 并说明理由。		
审核专家签字: 审核组织部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附件 6

吉林市蜂业协会标准报批申请书

标准名称		任务编号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编制过程说明	项目牵头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归口部门 处理意见	归口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吉林市蜂业协会 批复	吉林市蜂业协会（签/章）： 年 月 日		